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宿舍晚自習 數位多媒體通訊設備使用規定

於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訂定公布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。
- 二、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要點」及實際需要訂定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維護住宿生晚自習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。
- 二、藉良好讀書環境，養成自動、自發、自治之良好閱讀習慣。
- 三、培養學生知法、守法之素養，使學生能學習自重及尊重他人之原則，並保持晚自習安靜之學習空間。

參、管制時間與對象：

- 一、管制時間：就學期間晚自習（第一節 18：30—19：40，第二節 19：50—21：00）在指定教室（圖書館三樓、綜合視廳教室及備用教室等）實施。
- 二、管制對象：本校所有住宿同學。

肆、一般規定：

為維護自習室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，進入自習場域應正確使用數位多媒體通訊設備並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晚自習時間使用數位多媒體通訊設備（含行動電話等 3C 產品）時，其用途僅限於學習相關行為（如：教學影片、課程社群連結或相關查詢等）及彙整備審資料有關之活動。
- 二、數位多媒體通訊設備（含行動電話等 3C 產品）於使用時若為遊戲、臉書或其他社群軟體等非關學習行為，實施正向輔導管教（附件一）；另嚴禁於自習室從事下列用途：
 - （一）違法撥放、錄製(複製)mp3、mp4、影片及音訊。
 - （二）糾眾滋事、傳輸(觀賞)不當影片。
 - （三）錄音、錄影、偷拍等妨害個人秘密行為者。
- 三、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通話功能時，得自行至教室外使用，以不干擾其他同學自習為原則。
- 四、手機請自行妥善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- 五、本規定未列舉部分，悉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、「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要點」辦理。

伍、獎懲原則與規定：

- 一、凡違反本規定及「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要點」，以違規扣點處分，累計達 3 點即轉為乙次警告處分；對於屢勸未改者，除扣點處分外，並通知家長

協助輔導管制。若累計警告 3 次或違規扣點達 9 點時辦理退宿作業。

二、如使用數位多媒體通訊設備違反民、刑事責任，肇生法律問題，概由當事人自負相關責任，並得按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檢討議處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學生宿舍晚自習違規使用數位多媒體通訊設備輔導表		
項次	事由	輔導作為
1	當日遭登記第 1 次者。	不納入扣點 口頭告誡
2	當日經勸導不聽遭登記 2 次者，除扣點外 另由舍監實施初級輔導管教。	舍監輔導管教
3	屢勸不聽遭登記 3 次(含)以上，且情節嚴重者，除扣點外並協同班級導師及家長輔導管教。	班級導師及家長輔導管教
4	遭登記累計達 7 次者，除扣點外，並心得寫作及增強自主學習。	輔導管教及心得寫作
5	遭登記累計達 9 次者，依本規定及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要點」實施退宿。	實施退宿 轉換環境

附件二：

學生宿舍晚自習違規使用數位多媒體通訊設備登記表

登記日期： 年 月 日

[illegible]